**「賽馬會鼓掌 · 創你程計劃」**

**生涯發展實踐資助活動**

**申請須知**

**背景和目的**

|  |  |
| --- | --- |
|  | 為期十年的「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 CLAP@JC) 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策劃及捐助，是全港首個結合跨界別資源的生涯探索計劃，致力連結學校、商界及社福機構，構建一個與青年共創、可持續發展的生涯發展體系，以令青少年由在學至工作的過渡能更順暢，並鼓勵青年人活出無限可能，於自己獨一無二的人生歷程中踏出新一步。為推動更多青少年服務單位實踐CLAP@JC社區生涯發展介入模式，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連同聯合策動夥伴 -- 香港中文大學推行「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生涯發展實踐資助活動，為有志籌辦生涯發展相關項目的社福機構提供活動資助，參與機構需參考CLAP@JC的服務框架及基準，為青少年設計具生涯發展元素之活動，達至生涯發展主流化。 |
|  |  |

**報名資格和甄選準則**

|  |  |
| --- | --- |
| 申請資格： | * 受社會福利署資助之青少年服務單位，須為香港註冊社會服務機構或獲豁免《稅務條例》第 88 條相關組織/慈善機構或非政府機構　(下稱申請單位)。每個服務單位只能提交一份申請。
* 有志於單位 / 機構內推展及舉辦生涯發展活動，並能提供詳細實踐生涯發展主流化的申請單位，可獲優先考慮。
 |
| 評審標準： | * 活動與CLAP@JC理念相符，活動設計符合CLAP@JC社區生涯發展介入模式。
* 活動內容設計切合青少年生涯發展需要，啟發青少年發展個人化的生涯職涯目標及計劃，提升自我認識如職志興趣、VASK-價值、態度、技能及知識、潛能及對工作職場世界理解。
* 有效將生涯發展元素加入活動中，受惠青少年提昇導航生涯職涯歷程能力。
* 有效連繫地區及商界資源，善用活動導師及合作伙伴作為師友支援，擴闊青少年生涯發展網絡及資源。
 |

**關於實踐活動**

|  |  |
| --- | --- |
| 活動內容： | * 按照CLAP@JC社區生涯發展介入模式進行，例如「興趣為本」生涯發展介入模式、「職場學習」生涯發展介入模式、 Generation X CLAP@JC職前訓練計劃。
* 申請的實踐資助活動須屬非牟利性質，並在香港進行。
* 凡成功申請單位並完結活動必須出席由CLAP@JC舉辦經驗總結及分享會，分享活動成果及經驗得着。
 |
| 活動對象： | 15-24歲青少年，特別的青年群組可獲優先考慮，如：* 待學待業青年及特殊組群青年如年輕媽媽、高風險青年 （包括隱蔽青年、輟學青年、瀕臨輟學青年）、少數族裔青年、院舍/院所青年及更生青年可獲優先。
* 院舍/院所青年及更生青年可服務延至29歲青年。
 |
| 受惠人數： | 每項申請活動受惠人數不限，惟受惠人數不少於4人。 |

|  |  |
| --- | --- |
| 活動資助：申請名額 :  | 每項申請活動資助上限HKD $30,000， 資助額視乎活動內容，形式及直接受惠人數。每年申請名額有限，大會保留最終審議決定資助申請成功與否權利及安排。 |
| 截止申請日期： | * 申請單位必需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經郵遞或親身遞交已簽署及完整的計劃書及相關文件正本(請以信封密封)到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鄧康妍小姐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 鄭棟材樓4樓401室* 申請表須有電子版本，並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前電郵至community@clap.hk。
* 請參考CLAP@JC網站上公佈的截止申請日期。在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或以傳真形式的遞交概不受理，大會保留最終審議決定資助申請成功與否權利及安排。
 |
| 活動報告及費用發還： |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完成後的一個月內，完成活動報告，連同有關支出單據正本(經核實無誤)，並附上照片及其他可供核實的證據如宣傳資料、請柬、門票、場刊及訓練班出席紀錄等，支出採預繳及實報實銷形式，交回本計劃辦事處，以申請發還有關費用。 |
| 活動檢討及研究： | 參與活動的青年、興趣班導師及社會工作者／青年工作者均須完成活動前及活動後的指定問卷，協助進行研究。 |

**提供予申請單位的支援**

申請單位在活動中擔當重要角色，我們會向它們提供以下支援：

* 為進一步了解CLAP@JC社區生涯發展介入模式，凡成功申請單位必須派代表接受由CLAP@JC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舉辦的培訓日，並採用CLAP@JC的服務模式、標準和資源，將生涯發展的元素注入所構想的活動中。
* 如有需要, 可在活動推展前安排CLAP@JC策略夥伴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香港小童群益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香港明愛、香港善導會及 Generation HK)作小組分享，亦鼓勵設立訊息群組作交流之用。凡成功申請單位可申請使用CLAP@JC的網上平台， 共享CLAP@JC 網上資源及工具。
* 完成活動後，活動受惠對象可以參與CLAP@JC Youth 叻實踐基金，進一步獲得資助追尋個人生涯發展目標或小組計劃。

**其他注意事項**

* 成功申請活動，必須按照網站上顯示的承諾批次時間表之期間內進行及完成。
* 成功申請實踐資助活動，必須在所有的宣傳品及印刷品上(包括並不限於背幕、橫額、海報、場刊、小冊子，邀請卡、入場卷)，列明活動為「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生涯發展實踐資助活動，獲得「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全力支持，以及展示「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的標誌，並預早至少三星期前提交予大會審批。
* 「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擁有活動的版權和知識產權，包括研究數據，培訓資源，最佳範例實踐和應用指引出版物。 這些數據和培訓資源的使用應得到香港賽馬會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認可並同意。
* 提交的申請表，必須列明擬申請資助活動的詳細項目，支出細項上限可請參閲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獲准支出項目及財務準則上限。
* 資助活動 將按個別申請考慮以下項目：
	+ - 講者費／導師費；
		- 物資、材料費等；
		- 交通費 (職場參觀、行業探訪等)；
		- 印刷費；
		- 租用器材費用；
		- 租借場地費用；
		- 保險費；
		- 義工津貼／實習津貼 (實習津貼以每日$200為上限)
		- 宣傳開支等。
* 資助活動一般不能用作支付以下項目：
	+ - 購置器材或傢具；
		- 員工開支；
		- 與CLAP@JC社區生涯發展介入模式不相關的活動項目；
		- 購買嘉賓紀念品或參加者服裝的支出；
		- 中央行政費用；
		- 飲宴聚餐活動；
		- 及以現金或現金券為形式的獎品。
* 資助活動以預繳及實報實銷形式發放，申請單位必須保存所有支出項目的正本單據，在整個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連同活動報告交回大會，以申請發還有關費用。經審核後發還的金額會以劃線支票向申請機構發還款項，任何以私人名義開立之銀行戶口將不獲接納。凡於活動正式獲得批核前的支出一概不獲資助。
* 進行採購時，務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尤其重要的是，在進行採購時，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  |  |  |
| --- | --- | --- |
| 採購項目 | 預算價值 |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
| 物品/服務 | 5,001 元至 30,000 元 | 2份 |

* 申請單位以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申請單位應決定採購工作應否避免由有關的合辦者、成員或員工執行，並須記錄作出相關決定的理由。
* 「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不會為成功申請的活動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獲資助團體/單位應就所舉辦活動購買適當的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
* 批核文件中將列明撥款項目及金額。申請單位必須按照在申請書中列明的活動詳情籌辦活動，不應自行作出修改，否則大會有權撤銷撥款及追討發還的款項。一切修改活動內容、人數、節數、形式均須大會書面批准才可作修改。
* 「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保留修改內容，條款和條件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